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29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思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展柜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思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6R6F9G)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思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展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 11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套展柜。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开料、雕刻、侧孔、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排放要求。喷胶、覆膜、封边、底漆喷漆、面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行业 A 级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排放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应满足。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0 月 30 日